

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4.06.30 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

二、目的：

考量學校之客觀環境條件、學生需要和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三、組織成員：本會設委員 23 名，均為無給職。其組織架構與職務執掌如下：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加成員	備註
校長	1	校長	
行政人員代表	5	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特教組長	
學年教師代表	3	由七年級、八年級、九年級，各年級導師推選一人擔任	
領域教師代表	11	由國語文領域、英語文領域、本土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藝術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科技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特殊需求領域等 11 個領域，各領域推選至少一名教師擔任。	
教師組織代表	1	由全體教師推選至少一名教師擔任。	
家長委員代表	1	由家長委員推選至少一名家長委員成員擔任。	
社區人士	1	遴選社區人士擔任，以推動社區合作事宜。	

四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：

組 別	成 員	任 務 分 工	備註
領域教學研究組	領域教師代表	◎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◎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◎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◎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◎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◎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	
校訂課程研發組	學年教師代表	◎學習領域自編教材的研討 ◎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◎開發學生自我學習與創意思考的課程研討 ◎學校願景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◎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	
行政組	行政人員	◎負責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、教材、教學工作之聯繫、推動。 ◎擬定課表、以及審核課堂教學狀況與內容。	
社區資源開發組	家長委員代表 社區人士	◎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◎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◎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	

五、學年重點工作：

- 1、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。
- 2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，內容包括：『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素養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』等項目且融入有關重大新興議題。
- 3、審查校訂彈性課程計劃，內容包括：『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素養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』等項目且融入有關重大新興議題。
- 4、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計畫。
- 5、每年的七月份，召開課發會審查修訂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。經出席委員達 2/3 以上，1/2 以上委員表決，得予通過、不通過之決議。
- 6、研定『選用教科書辦法』。
- 7、審查各領域教科書評審選購之用書決議，以及自編教科用書之審定。
- 8、研議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- 9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劃與執行成效，以及課程評鑑事項。
- 10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11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對學生學習評鑑給予各該領域回饋。
- 12、綜理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六、會議時程：

- 1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（聘請）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2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每學期各二次為原則。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份審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；每年八月份，確認並於必要時修訂本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3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有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4、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忠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06 月 30 日 PM 16:05

二、會議地點：忠和國中視聽教室

三、主席：方信于 校長

四、紀錄：教學組長 侯育宏

五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，如附件，提請全體教師討論。

說明：1. 原「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已廢止，自 105 學年度起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，應由校務會議議決。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代表組成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，如附件。

2.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發揮課程規畫、設計、調整、與評鑑等重要功能。

決議：

1.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代表性及要點，符合課綱需求，並能兼顧本校課程發展需要，出席教師 35 位，一致決議予以通過。(應出席教師 36 位，實到 35 位)
2. 請課程發展委員依據課綱與學校總體計畫，規劃 112 學年的課程發展事項，並予評鑑，作為課程修整的依據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16 時 50 分

記錄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學組長 侯育宏

江柏瑤

校長方信于